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添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添喜於民國113年3月7日17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路竹區一甲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一甲路與金平路交岔路口時，欲右轉金平路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交岔路口右轉彎，應注意右後方來車，而依當時天候陰，日間自然光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進行右轉彎，適同向右後方有告訴人武氏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而任意駛出路面邊線至路肩後行駛至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膝挫傷、左膝擦傷8X2公分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撤回告

01 訴，有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和解筆錄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
02 查詢表、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面之
03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陳湘琦